

利安人寿 201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利安人寿

〔英文全称〕：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B 座 2201、2301 室
(22 层和 23 层)，邮编 210019。

(四) 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祝义材。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40080 8008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
资产		
货币资金	5	1,133,221,060
应收利息		11,443,554
应收保费	6	28,2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9,66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1,03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15,415	
保户质押贷款		33,714,1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200,000,000
固定资产	8	58,754,139
无形资产	9	4,868,717
其他资产	10	<u>15,446,942</u>
资产总计		<u>1,457,512,95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3,933,4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86,272
应付分保账款		40,145
应付职工薪酬	12	16,209,284
应交税费	4(3)	20,438,137
应付赔付款	13	336,4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208,6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2,224,8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292,92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430,735,9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	80,882
其他负债	15	<u>12,982,725</u>
负债合计		<u>512,369,80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0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u>(54,856,852)</u>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143,148
	<u>-----</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457,512,950</u>

(二) 利润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516,354,603
已赚保费		498,664,197
保险业务收入	17	500,909,577
减：分出保费		(40,1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05,235)
投资收益	18	8,163,601
其他业务收入		<u>9,526,805</u>
二、营业支出		(578,936,455)
退保金		(36,841,675)
赔付支出	19	(64,363)
减：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431,109,73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16,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	(28,072,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19,547,179)
业务及管理费	23	(63,242,785)
其他业务成本		<u>(74,909)</u>
三、营业亏损		(62,581,852)
加：营业外收入		<u>7,725,000</u>
四、亏损总额		(54,856,852)
减：所得税费用	24	<u>-</u>
五、净亏损		(54,856,852)
其他综合收益		<u>-</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u>(54,856,852)</u></u>

(三) 现金流量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4,814,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5,143,91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958,728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4,36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60,9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8,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4,117)
支付退保金	(36,505,247)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785,12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88,5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234,770,225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6,036,624</u>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6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71,614)
保户质押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u>(33,714,17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85,7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9,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1,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	1,133,221,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	<u><u>1,133,221,060</u></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年 7 月 14 日余额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		-	-	(54,856,852)	(54,856,85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54,856,852)	(54,856,852)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	(54,856,852)	945,143,14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国有大型企业和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月星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知名民营企业发起在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以 20%的持股比例成为最大股东。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总部位于南京。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 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 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0000001002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可以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1年7月14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6))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

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建筑物	5~35 年	5%	3%~17%
办公及电器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4 年	5%	24%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5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4)(b))。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

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6)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9)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非重大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

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利润摊销比例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并锁定不变。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

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尚不能支持进行经验分析，因此本公司在参考行业经验，并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人应当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实际经验数据尚不能支持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准备金的计量。因此，本公司对合理估计下的负债采用了以下计量方法：

- 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实际报案的索赔金额估计确定，但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理赔金额为限。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预定赔付率方法计算确定。
- 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确定。
- 风险边际以合理估计下的负债为基础确定。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收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

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分入业务。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

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19) 分部报告(续)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26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分布，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不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年金保单，即在规定的领取日前，不发生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定期生存金责任给付的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b)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行业经验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摊销比例和一定的利润驱动因子摊销。其中摊销比例在保单生效时确定，利润摊销因子的现值按财务报告日的相关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重新计算。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了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为2011年6.2%，2012年5.8%，2013年及以后5.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假设从2011年至2041年为2.65%-5.262%，2041年后保持5.262%不变。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核保等方面的效果。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表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未来的预期，并不考虑费用超支。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的单位费用或保费的百分比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应当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

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和(5)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u>税种</u>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的 5%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3) 应交税费

2011 年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9,647,2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9,025

其他 1,876

合计 20,438,137

5 货币资金

2011 年

现金 999

定期存款 450,000,000

活期存款 683,220,061

合计 1,133,221,060

6 应收保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1 年</u>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3,142	82%
三个月到一年(含一年)	<u>5,110</u>	<u>18%</u>
合计	<u><u>28,252</u></u>	<u><u>100%</u></u>

账龄自应收保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2011.8.11-2016.9.1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2011.9.23-2016.10.23	人民币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

8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器设备	交通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46,473,716	1,587,876	2,343,593	10,586,070	60,991,255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u>46,473,716</u>	<u>1,587,876</u>	<u>2,343,593</u>	<u>10,586,070</u>	<u>60,991,255</u>
减：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计提折旧	(327,817)	(100,939)	(161,260)	(1,647,100)	(2,237,116)
折旧冲销	-	-	-	-	-
期末余额	<u>(327,817)</u>	<u>(100,939)</u>	<u>(161,260)</u>	<u>(1,647,100)</u>	<u>(2,237,116)</u>
账面价值					
期末	<u>46,145,899</u>	<u>1,486,937</u>	<u>2,182,333</u>	<u>8,938,970</u>	<u>58,754,139</u>
期初	-	-	-	-	-

9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5,280,000
本期减少	-
	<u>-</u>

期末余额	5,280,000

减：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411,283)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411,283)

账面价值	
期末	<u>4,868,717</u>
期初	<u>-</u>

10 其他资产

2011 年

长期待摊费用	6,120,496
物料用品	187,271
待摊费用	3,244,847
其他应收款	<u>5,894,328</u>
合计	<u>15,446,942</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6)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累积可抵扣亏损，摊销、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提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人民币 53,673,288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2 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871,185	(10,766,700)	15,104,485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	3,777,719	(2,672,920)	1,104,799
合计	<u>-</u>	<u>29,648,904</u>	<u>(13,439,620)</u>	<u>16,209,284</u>

13 应付赔付款

	<u>2011 年</u>
退保金	248,428
暂收退费	<u>88,000</u>
合计	<u><u>336,428</u></u>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u>期初余额</u>	<u>本期提转差</u>	<u>期末余额</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2,224,897	2,224,897
再保险合同	-	(19,662)	(19,6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292,924	292,924
再保险合同	-	(1,034)	(1,0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430,735,933	430,735,933
再保险合同	-	(15,415)	(15,4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80,882	80,882
再保险合同	-	-	-
合计	<u>-</u>	<u>433,298,525</u>	<u>433,298,525</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1 年</u>	
	<u>1 年以下</u>	<u>1 年以上</u>
	<u>(含 1 年)</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24,897	-
再保险合同	(19,66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2,924	-
再保险合同	(1,03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430,735,933
再保险合同	-	(15,4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80,882
再保险合同	-	-
合计	<u>2,497,125</u>	<u>430,801,400</u>

寿险责任准备金中已包括应付未付的保单红利。

15 其他负债

	<u>2011 年</u>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28(3)(b))	1,066,415
保险保障基金	808,979
其他应付款	<u>11,107,331</u>
合计	<u>12,982,725</u>

1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u>2011 年</u>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u>70,000,000</u>	<u>7%</u>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验证，并于 2011 年 5

月3日出具了第KPMG-B(2011)CR NO.0025号验资报告。

17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u>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人寿险	
- 分红寿险	495,851,392
意外险	3,132,593
健康险	<u>1,925,592</u>
合计	<u><u>500,909,577</u></u>

(2) 按缴费方式划分: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u>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趸缴	486,084,643
首年	<u>14,824,934</u>
合计	<u><u>500,909,577</u></u>

(3) 按销售方式划分: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u>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银行兼业代理	489,247,000
个人代理	5,875,052
专业代理	4,327,801
公司直销	<u>1,459,724</u>
合计	<u><u>500,909,577</u></u>

(4)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长险	496,059,554
短险	<u>4,850,023</u>
合计	<u><u>500,909,577</u></u>

(5)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个险	497,403,416
团险	<u>3,506,161</u>
合计	<u><u>500,909,577</u></u>

18 投资收益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993,02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u>170,573</u>
合计	<u><u>8,163,601</u></u>

19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u><u>64,363</u></u>
-------	----------------------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赔款支出	62,052
------	--------

死伤医疗给付	<u>2,311</u>
合计	<u><u>64,363</u></u>

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注释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u>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a)	292,92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0,735,93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80,882</u>
合计		<u><u>431,109,739</u></u>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u>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5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725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u>13,949</u>
合计	<u><u>292,924</u></u>

(b)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u>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5,41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u>
合计	<u><u>16,449</u></u>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税	25,064,513
营业税附加	<u>3,007,741</u>
合计	<u><u>28,072,254</u></u>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直接佣金	
- 首年	<u>767,441</u>
小计	767,441

间接佣金	1,724,067
手续费	<u>17,055,671</u>
合计	<u><u>19,547,179</u></u>

23 业务及管理费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71,185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u>3,777,719</u>
小计	29,648,904
开办费	13,617,757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778,177
折旧及摊销	3,698,073

业务招待费	2,953,937
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2,767,626
办公及差旅费	832,278
保险保障基金	808,979
保监会管理费	470,096
其他	<u>4,666,958</u>
合计	<u><u>63,242,785</u></u>

本公司于 2011 年在南京设立，发生开办费人民币 13,617,757 元，其中包括员工成本人民币 6,099,122 元、租赁和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957,696 元、折旧及摊销人民币 55,984 元。

24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亏损	(54,856,85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714,213)
不可抵税的支出	295,891
不需纳税的收入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13,418,322</u>
本期所得税费用	<u><u>-</u></u>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54,856,852)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237,116
无形资产摊销	411,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5,658
投资净收益	(8,163,601)
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9,662)
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034)
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5,415)

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224,897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292,924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30,735,9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0,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8,297,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79,035,16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234,770,225</u></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33,221,06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1,133,221,060</u></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99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133,220,061</u>
(b)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133,221,060</u></u>

26 风险管理

为了有效的加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本公司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风险管理方针,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把风险管理理念贯穿到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提出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搭建风险管理架构并明确各个层级的职责;规范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预警、监督、报告及沟通的管理流程;提出了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目标和范围。

二是搭建组织体系。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专门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成立初期，由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之职责。本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由总裁担任主任，风险管理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统筹组织领导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工作，审议并批准公司风险方针、风险策略、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政策，针对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具体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等，并协调、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使用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识别各业务职能领域及跨业务领域中存在的风险要素，确保业务、职能部门针对已确定的风险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计划。通过对上述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

三是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规划。全面风险管理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应有不同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重点。在开业初期，公司采用定性方法，从制度和流程上防范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组织各职能部门编制流程图，对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并进行风险分级，根据公司风险偏好政策设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建立风险预警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负责跟踪关键风险指标，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分析风险发展的趋势，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监控情况。风险限额的突破应上报至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由其决定是否可以突破预警和制定应对措施。公司董事会计划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201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将运用经济资本方法计量公司所承受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运营风险

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偏离于产品设计中承保假设的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理论上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慎重地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以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对于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对于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目前公司通过溢额分保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本公司的主力产品，转移了身故、伤残、意外、疾病等保险风险。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仅在江苏地区开展业务，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参见附注 17。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84,707 元或减少人民币 284,102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78,320 元或减少人民币 177,715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38,686 元或增加人民币 39,291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25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92,827 元或增加人民币 200,081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分析交易对手信用情况来持续监控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u>2011 年</u>
货币资金	1,133,221,060
应收利息	11,443,554
应收保费	28,252

保户质押贷款	33,714,1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其他资产	<u>5,894,328</u>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384,301,369

信用质量

本公司严格按照业务需要和商业银行的信用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存款银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准备的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通过保持稳定的银行存款等方法来控制流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1 年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683,221,060	-	504,240,658	85,426,027	-	1,272,887,745
应收利息	65,411	166,361	11,099,838	111,944	-	11,443,554
应收保费	5,110	23,142	-	-	-	28,252
保户质押贷款	-	34,647,579	-	-	-	34,647,5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55,089,726	-	-	255,089,726
其他资产	<u>4,898,608</u>	-	-	<u>800,000</u>	<u>175,000</u>	<u>20,720</u>
合计	<u>688,190,189</u>	<u>34,837,082</u>	<u>771,230,222</u>	<u>85,712,971</u>	<u>20,720</u>	<u>1,579,991,184</u>
预收保费	3,933,493	-	-	-	-	3,933,4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86,272	-	-	-	-	7,886,272
应付分保账款	40,145	-	-	-	-	40,145
应付职工薪酬	16,209,284	-	-	-	-	16,209,284
应交税费	20,438,137	-	-	-	-	20,438,137
应付赔付款	336,428	-	-	-	-	336,4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208,682	-	-	-	-	17,208,682

其他负债	<u>10,207,732</u>	<u>2,774,993</u>	-	-	-	<u>12,982,725</u>
合计	<u>76,260,173</u>	<u>2,774,993</u>	-	-	-	<u>79,035,166</u>

(4)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为实现行为合规性、资产安全性、信息真实性、经营有效性和战略保障性等内部控制目标，本公司根据寿险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基础、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保证等，覆盖了内部控制活动前台、后台和基础控制三个层级及其流程和操作环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本公司内部控制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利安人寿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利安人寿内部控制制度》的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制定了 170 余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手册，涵盖个险、团险、银保及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对经营活动实施全面覆盖和全程动态监控与管理。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机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7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1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3,87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187,80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586,732
3 年以上	<u>8,634,373</u>
合计	<u>20,972,780</u>

2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股东的信息如下：

<u>股东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对本公司的 <u>持股比例</u>	<u>与本公司</u> <u>关系</u>
-------------	------------	-------------	-------------	----------------------	--------------------------

			人民币		
江苏雨润食品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食品	200,000,000	20%	股东
远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宜兴	电线电缆	130,000,000	13%	股东
江苏省国际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信托	120,000,000	12%	股东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出版	110,000,000	11%	股东
江苏汇鸿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	10%	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 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建设	100,000,000	10%	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金融服务	100,000,000	10%	股东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服装	70,000,000	7%	股东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家居产业	70,000,000	7%	股东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1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8,449
其中：筹建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3,85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认可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1 年

保费收入	12,525,223
业务及管理费	1,098,104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1 年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	10,000,000
其他负债	<u>1,066,415</u>

(c) (3)(a)和(b)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祝义材	高级管理人员
刘政焕	高级管理人员
袁寒	高级管理人员
严维金	高级管理人员
蒋正忠	高级管理人员
吴烨	高级管理人员
王修文	高级管理人员
金晶	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2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成立，并于7月正式开展保险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尚未拓展至除江苏省以外的其他省市，销售的产品以分红保险产品为主，业务结构比较简单，管理层未确定经营分部。

(六) 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签署人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中国注册会计师窦友明、胡慧怡。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情况

2011年，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具体负责、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目前暂由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工作。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主任由总裁担任，风险管理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全面协调各种资源，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方案。总公司设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具体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等，并协调、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使用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识别各业务职能领域及跨业务领域中存在的风险要素，督促职能部门针对已确定的风险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计划。

(二) 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有效控制产品设计开发、适时更新精算假设、合理安排再保、严格销售行为管理、加强核保核赔管理等措施管理保险风险，提高业务品质，控制退保率。2011年本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赔付，保险风险控制良好。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权益资产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除本公司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外，本公司还委托了外部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产品设计开发控制、强化监控资产负债久期差异、定期报告等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从投资产品来看，当年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方式只有协议存款，信用风险很低。2012年，公司计划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在公司内部评级和外部独立评级基础上，开始建立本公司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取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和对资产负债变动进行监控预警的方式，减少因流动性问题引发的不利事件，并通过加强业务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的业务现金流比较稳定，流动性资产配置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严格实施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流程与内控制度，强化对资金管理、资产投资操作、法律合规、信息系统、反洗钱、销售误导等重要操作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积极防范违规风险。对于销售误导风险，公司通过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销售误导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销售误导风险，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治理销售误导的长效机制，防范因销售误导而给公司带来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及声誉风险。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和媒体关系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方针、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为公司的品牌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与新闻媒体建立稳定的沟通渠道，开展媒体信息监测和预警，持续关注和防范品牌风险。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科学分析形势，找准市场定位，确定了以“满足客户真实保险需求为目的的、差异化的市场渗透发展战略”和“主攻中端客户市场、兼顾高端客户市场、关注低端客户市场”的公司市场定位。2011年公司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2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寿险行业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合理制定2012年业务发展目标和机构发展目标。同时，通过持续跟踪业务达成和机构发展情况，合理评估战略风险，并适时进行战略调整。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1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利安红（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利安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利安丰两全保险（分红型）、利好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1 年保费收入的 98.79%。

2011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利安红 B 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41,599.30	4159.93
2	利安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6,404.00	640.40
3	利安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921.40	449.77
4	利好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371.31	347.46
5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188.77	188.77
合计			49484.78	5,786.33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89,599
最低资本（万元）	2,33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87,269
偿付能力充足率（%）	3844

2011年为公司首个开业年度，2011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844%。

六、其他信息

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